

129

查本卷已奉
政院本年二月廿五日

署三字
3226
號
以各分處
方呈送

此件
以存

存
四
十九
代

王季耕

四
六



商 9. 17

年
月

目收文

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拾七日敕發

號

事由

為奉轉禁違貨敵物品罪犯國軍法權濫竽刻者禁敵貨條例第十二條
十四兩各罪犯仍應依照原條例及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而查照由

附 件

示 此 辨 擬

示 批

第六戰區戰地黨政委員會分會

恩施湖北省政

政委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秘渝字第七六二號訓

一六六號訓令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二月十九日渝字第一九七號訓令內開：為令飭事案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年二月十一日國紀字第一三八七號函

30 11 16 日(星期四) 晴
省建字第 4848 號

48

聞准軍事委員會公函渝字第一三〇二八号函呈開、枕軍法執行總監部呈稱查查禁敵貨

條例及禁運物品改正敵條例之犯罪應否劃歸軍法審判經本部邀請行政院司法院財政部

對敵經濟封鎖委員會及本會辦公廳各代表集議研討多認為宜歸軍法審判惟司法

院代表主張仍應保留普通司法管轄範圍如何辦理請核示祇遵等情案開交更審判

程序請查照轉陳核示等由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批報告稱查禁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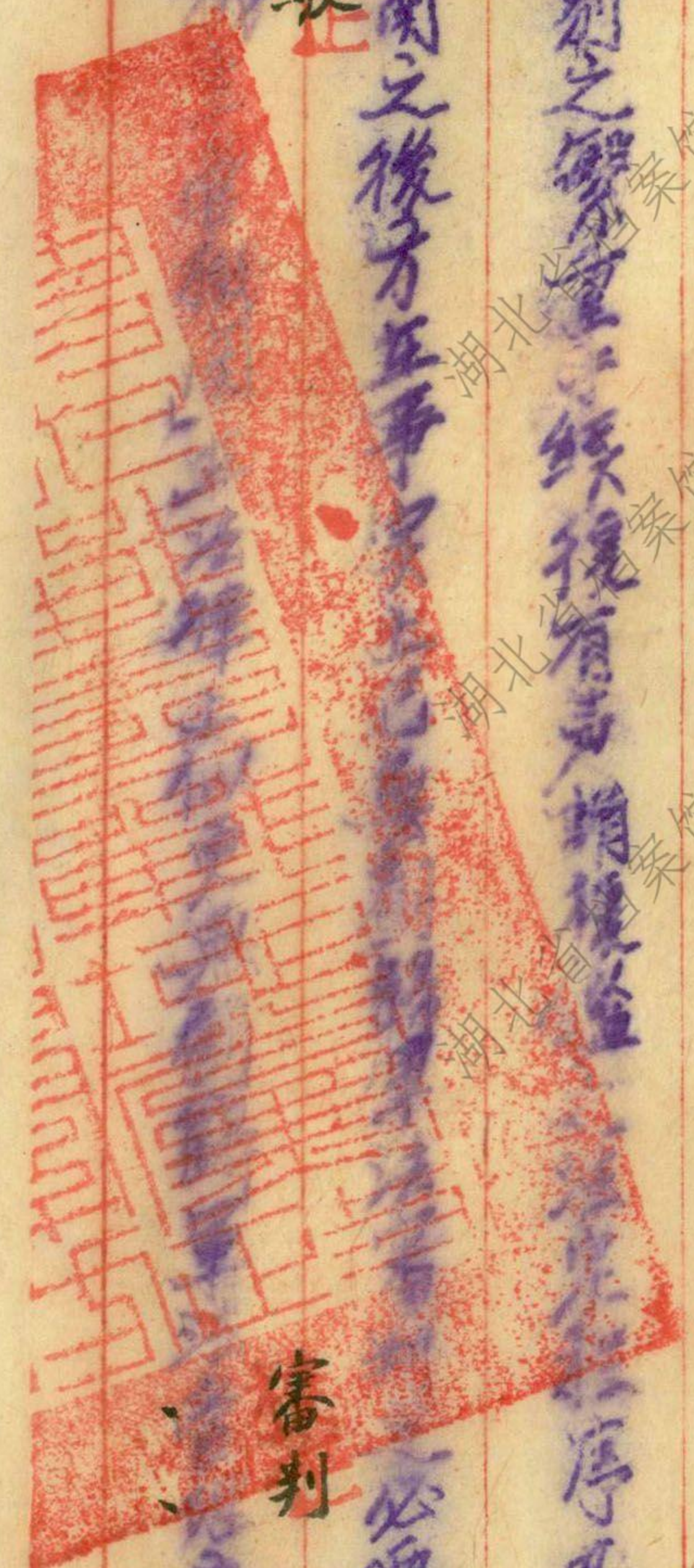
貨敵物等罪犯其行為已構成漢奸其破壞地點亦屬手跡匪似可依懲治漢奸條例

或援用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至查禁敵貨條例第十三及十四條各罪犯其犯

罪之標的既先有檢查鑑別之繁瑣手續後有宣傳曉諭之程序其發覺之地点往往

往往無非高級軍事機關之後方在軍事上已屬必要原條例及其施

行必法各條復明定有各校級審判之可能其管轄權



欽定四庫全書
監印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